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关联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4,100.00万元，其中，子公司拟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5,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本次拟增加的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拟增加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137,500.00万元；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46,000.00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36,500.00万元；拟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55,0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本次新增担保预计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0	82,500.00	-	-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0	46,000.00	-	-
1	普洱侨银调都市容服务有限公司	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0%	29.39%	-	38,000.00	16.62%	否
2	韶关市侨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都匀市侨晟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0%	22.57%	-	8,000.00	3.50%	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0	36,500.00	-	-
3	北海侨盈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城发侨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0%	73.22%	-	10,000.00	4.37%	否
4	南昌侨盈环保有限公司	固始县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	79.80%	-	10,000.00	4.37%	否
5	江门市侨盈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涟源侨银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0%	87.57%	-	10,000.00	4.37%	否
6	广州侨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城通嘉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90%	95.75%	-	6,500.00	2.84%	否
子公司对母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45,000.00	55,000.00	-	-
1	子公司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73.49%	45,000.00	55,000.00	24.06%	否
合计			-		45,000.00	137,500.00		-

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及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预计额度内的担保实际发生时，以及担保调剂事项发生时，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利川市柏杨坝镇雷家坪村4组

法定代表人：刘希云

成立时间：2021年3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2802MA49P6KG3U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建筑物清洁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打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人工造林；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85%，利川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

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244.34	14,544.15
负债总额	971.11	4,273.84
净资产	10,273.23	10,270.32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2,502.08	563.49
利润总额	129.82	-4.88
净利润	130.80	-2.92

（二）都匀市侨晟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81.35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沙包堡街道西山大道北西侧、云海路北侧归兰山景区及旅游集散中心12-4#新建楼房一楼

法定代表人：刘希云

成立时间：2021年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1MAAK9KDD6K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保咨询服务；环保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不含危险品）；餐厨垃圾处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80%，都匀市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

都匀市侨晟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都匀市侨晟城市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753.55	8,914.49
负债总额	2,117.13	2,011.91
净资产	6,636.43	6,902.58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8,102.34	1,865.21
利润总额	2,173.61	315.55
净利润	2,021.38	266.15

（三）山东城发侨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长城镇驻地正东方向60米创维家电东约66米处

法定代表人：杨璐霞

成立时间：2024年03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4MADC5GL57J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公园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餐饮管理；养老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打捞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固体废物治理；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农业园艺服务；树木种植经营；森林公园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停车场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土地整治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监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建设工程设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兰陵县美城环卫保洁工程有限公司持股49%。

山东城发侨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山东城发侨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24年03月01日，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2024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	931.96
负债总额	-	682.41
净资产	-	249.5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	406.89
利润总额	-	-254.56
净利润	-	-254.56

（四）固始县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固始县产业集聚区大棚社区黄河路与周小河路西南综合办公楼第5层

法定代表人：欧阳慧芳

成立时间：2018年10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5MA45UA9P10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设备批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公厕保洁服务；土壤修复；沉船沉物打捞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防虫灭鼠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固体废物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泥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80%，固始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

固始县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固始县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1,166.44	32,179.04
负债总额	25,440.92	25,679.24
净资产	5,725.52	6,499.8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8,188.08	2,150.64
利润总额	-2,024.66	846.72
净利润	-1,672.94	774.29

（五）涟源侨银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55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娄底市涟源市体育中心二楼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韩霜铭

成立时间：2021年8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82MA7AG56D4K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打捞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停车场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0%，涟源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涟源侨银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涟源侨银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531.59	12,606.74
负债总额	10,931.62	11,040.20
净资产	1,599.96	1,566.5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2,556.88	794.11
利润总额	-159.84	-41.64
净利润	-159.84	-33.42

（六）天津城通嘉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5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南路与潭江道交口东南侧天澜园13-3

法定代表人：杨璐霞

成立时间：2016年3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MA05J9QPX9

经营范围：机动车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工程；物业管理；机械停车设备和停车场自动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交通设施安装服务；停车场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现场安装；工程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侨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持股90%，天津君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天津城通嘉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天津城通嘉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334.35	8,629.50
负债总额	7,789.00	8,262.42
净资产	545.35	367.0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631.10	180.41
利润总额	-473.19	-178.27
净利润	-473.14	-178.27

（七）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866.4953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街口街开源路23号三层自编A318（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郭倍华

成立时间：2001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打捞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汽车新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人工造林；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自行车制造；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电动自行车维修；5G通信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机制造；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供电业务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01,090.56	529,629.73
负债总额	364,052.05	389,230.30
净资产	137,038.52	140,399.4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18,381.52	24,844.43
利润总额	11,898.33	3,270.16
净利润	10,313.97	3,360.92

上述被担保对象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对象：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 担保范围：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中因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贷款、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向设备供应商分期付款购置设备、子公司开立的云信等数字信用凭证的到期兑付等需要提供担保的业务。

3. 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37,500万元。

4. 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以实际为准。

5.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 担保期限：以担保实际发生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7. 涉及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将根据未来担保协议签署情况确认。

本次增加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协议，实际融资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公司与相关机构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增加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旨在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增加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18,236.3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99%。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余额10,057.9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59%，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9.3亿元人民币。

其中，向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年；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年；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为1年（该决议至次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有效）；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年；上述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倍华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以及授权法定代表人郭倍华办理担保、贷款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拟增加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不超过137,500.00万元；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46,000.00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36,500.00万元；拟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55,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拟作为承租人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0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少云、韩丹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作为承租人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近日，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公司以端州区环卫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的应收账款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33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3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2024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6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24年6月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202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开拍卖转让公司在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中所享有相关债权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

关联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对议案10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中议案1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6日、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85）、《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8）、《兴业银锡：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9）。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6月12日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7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联系人：尚佳楠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电子邮箱：nmxyyxky@vip.sina.com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6”，投票简称为“兴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202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开拍卖转让公司在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中所享有相关债权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4-37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50,283,986股（其中A股4,451,875,986股，B股798,4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005,679.72元（其中A股派发现金红利89,037,519.72元，B股派发现金红利15,968,160.00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以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分配。本次分配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50,283,986股（其中A股4,451,875,986股，B股798,4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税后每10股派现金0.18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后第3个工作日（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所在开户银行港币兑人民币的卖出价（1:0.9259）折算成港币支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按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